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869 号中银律师楼 4 楼

邮编：330031

电话：0791-83897331

致：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勇律师、周潭亮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敖秋华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227,203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81.5477%。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227,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227,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1, 227, 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 227, 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 227, 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 227, 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1, 227, 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1, 227, 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38,2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敖秋华、马勇、王先平、刘国平、李红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中，与会股东均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所有议案均以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瑞尔泰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陈建勇

经办律师（签字）：

周潭亮

2025 年 4 月 16 日